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張建華

相 對 人 莉濃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蘭淇閔

相 對 人 濃萊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新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含併請求給付工資）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事件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第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著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勞動報酬、加班費差額、交通及補助差額、工作導致之醫療費用、其他合理補助及損失等約2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卿 和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吳明蓉